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5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德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1330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246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經查，被告王德華（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之送達證書、報到單、審判筆錄、臺灣高等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在卷可稽（見簡上卷第105、107-114頁），爰依前揭規定，不待被告陳述，逕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範圍及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此一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可資參照。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之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認定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經查，

01 上訴人即被告於上訴書中，已表明僅係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
02 提起上訴等語（見簡上卷第9頁），依前述說明，本院之審
03 理範圍應僅限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而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
04 犯罪事實、據以認定事實之證據及所犯法條（論罪）等部
05 分。故就此部分之認定，均引用原審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
06 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07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量刑過重，不符罪刑相當及比
08 例原則，請求撤銷原審判決，改判較輕之刑度等語。

09 四、上訴理由之論斷

10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11 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12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
13 參照）。又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14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15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16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
17 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
18 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

20 (二)查原審就被告所為侵占遺失物犯行，量處罰金新臺幣(下同)
21 8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已依刑法第57條
22 規定審酌各情，就被告於拾得被害人李岳寬(下稱被害人)遺
23 失之物後，不思歸還失主或送至有關單位招領，反圖個人私
24 利侵占入己，其所為造成被害人生活之不便及損害，應予非
25 難；又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態度難認為佳；兼衡被告之犯罪
26 動機、目的、手段、本案侵占之財物價值、前科素行，暨被
27 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8 狀，予以綜合考量，在法定刑內科處其刑，既未逾越法定刑
29 度，亦未明顯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與被告之罪責相當，核
30 屬原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原判決所處刑度並無輕重
31 失衡而顯然過重之情形，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

01 難指其有何不當或違法，本院自應予以尊重。是以，被告之
02 上訴並無理由。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
04 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蔣得龍、陳永豐
06 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

09 法官 曹宜琳

10 法官 魏威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件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陳弘祥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5 附件：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7 113年度中簡字第1330號

18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9 被 告 王德華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住○○市○○區○○○路00號4樓

22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23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24 偵字第22463號），本院判決如下：

25 主 文

26 王德華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
27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事實及理由

29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30 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王德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02 (二)爰審酌被告於拾得被害人李岳寬遺失之物後，不思歸還失主
03 或送至有關單位招領，反圖個人私利侵占入己，其所為造成
04 被害人生活之不便及損害，應予非難；又被告犯後否認犯
05 行，態度難認為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
06 案侵占之財物價值、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7 案紀錄表），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
08 經濟狀況（見偵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部分：

11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2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侵占之國民身分證
13 1張為其犯罪所得，業據扣案並發還被害人，有臺中市政
14 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
15 管單在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6 收。

17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8 項，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9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21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意鈞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7 附繕本）。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黃南穎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22463號

08 被 告 王德華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號4樓

10 （另案在法務部○○○○○○○○執
11 行 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1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王德華於民國112年3月、4月至113年2月25日3時30分間之某
17 日，在臺中市某處，拾獲李岳寬所遺失之國民身分證1張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詳卷）後，竟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
19 意，據為己有。嗣於113年2月25日3時30分許，在臺中市北
20 區中清路與武漢街口，因王德華深夜騎乘腳踏車未有照明設
21 備，為執行巡邏勤務之員警攔查，王德華欲出示李岳寬所遺
22 失之國民身分證，遭警識破，始循線查獲上情，並扣得上開
23 國民身分證1張（已發還）。

2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被告王德華雖坦承很久以前撿到被害人李岳寬所遺失之國民
27 身分證1張等情，惟否認涉有侵占犯行，辯稱：我本來要拿
28 去警察局，但是因為太忙就忘記了，今日（113年2月25日3時
29 30分）被警方攔查時，警方要我出示證件，我拿出李岳寬所
30 遺失之國民身分證，是因為知道自己有案底，想要蒙混過關
31 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害人李岳寬於警詢時證

01 述明確，並有承辦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
02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查
03 獲照片1張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至被告
05 侵占之國民身分證1張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李岳寬，有贓
06 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07 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12 檢察官 李 俊 毅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楊 斐 如

16 參考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0 當事人注意事項：

21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2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

24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5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6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7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8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9 明。